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6,72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2%。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6,72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灵萍	166,725,200	100%	是
1.02	陶灵刚	166,725,200	100%	是
1.03	王文南	166,725,200	100%	是
1.04	蒋建林	166,725,2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01	王晓良	166,725,200	100%	是
2.02	张辉	166,725,200	100%	是
2.03	何前	166,725,2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吕军	166,725,200	100%	是
3.02	吕宽宪	166,725,200	100%	是

上述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陶灵刚	200	100%				
1.02	陶灵萍	200	100%				
1.03	王文南	200	100%				
1.04	蒋建林	200	100%				
2.01	王晓良	200	100%				
2.02	张辉	200	100%				
2.03	何前	200	100%				
3.01	吕军	200	100%				
3.02	吕宽宪	200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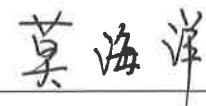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